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錦坤

被　上訴人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靜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戴國耀律師

張琬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第2-3頁主張，就適用勞基法後年資之退休金主張，26年年資為41個基數，應付金額為769萬1395元。本院115年4月28日114年度勞上字第9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附表第㈠欄所示錯誤，應更正如附表第㈡欄等語（見115年5月14日聲請更正錯誤狀第2頁第二段第㈡小段以下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本院最後準備程序已表明採用方案3，可以拿45個基數（見本院卷㈡第75頁）。上訴人於本院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亦表示：「基數金額，在適用勞基法前依工作規則，適用勞基法後應按平均工資。也就是我辯論意旨狀所附

之方案3。方案3上方是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（1,877,400元），下方才是按照平均工資計算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」、「同意以最後的書狀及陳述為準」（見本院卷㈡第480、484頁筆錄），而依其該書狀方案3如附件所示，係主張獨立分段合併，即：「勞基法前工作年資15年可領退休金：1,877,440……」、「平均工資：187,595」、「工作年資總數：41年，勞基法後工作年資：26年，基數金額：8,441,775、基數：45」（見本院卷㈡第423頁表格）。再依其辯論狀最末頁記載「從而，依本案表2.之方案3計算結果，上訴人適法後工作年資26年(總年資41年)，依法應得領退休金之上限為8,441,775元；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工作規則僅給付6,754,910元，尚短少1,686,865元」、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依方案3重新計算退休金，並補足差額1,686,865元及其遲延利息」（見同卷第421頁）。可知上訴人所採方案3係表明其自72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於113年4月29日退休，年資共41年；被上訴人於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，上訴人於適用勞基法前年資為15年，適用勞基法後年資共26年。依方案3，於適用勞基法後第20年即達到45個基數，此後直至第26年均為45個基數，由於退休金基數已達到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上限45個，以平均工資187,595元計算，退休金總額為8,441,775元（計算式：187,595*45=8,441,775）；故被上訴人應補足退休金差額1,686,865元。此與附表所示系爭判決記載相同。

㈡至於上訴人於前述言詞辯論期日所述：「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有26年，前15年都是兩個基數，後面11年都是1個基數，合計是41個基數。希望被上訴人說明我的適用勞基法後前15年基數出現在何處」等語（見本院卷㈡第481頁筆錄）。並非針對方案3所為陳述，亦無將方案3所示45個基數修正為41個基數之意，其內容與方案1同，僅係要求被上訴人說明適用勞基法後（指87年7月1日以後）前15年之基數如何計算，自難認上訴人有修正方案3為方案1之主張。

㈢從而，系爭判決關於附表第㈠欄所示各項記載，合於上訴人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主張，並無顯然錯誤。上訴人聲請更正如附表第㈡欄所示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尊

附表：（見上訴人115年5月14日聲請更正錯誤狀）

編號	㈠系爭判決記載	㈡上訴人主張更正後記載
1.	二、…則自87年7月1日重新起算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工作年資，退休金為844萬1775元，因退休金上限為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示45個基數之平均薪資即844萬1775元，是以伊退休金總額為844萬1775元… ..... （見系爭判決第2頁7至10行）	二、…則自87年7月1日重新起算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工作年資，退休金為769萬1395元，因第一、二階段合計後，退休金總額上限為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示45個基數之844萬1775元，因退休金上限為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示45個基數之平均薪資即844萬1775元，是以伊退休金總額為844萬1775元…
2.	八、…上訴人主張第一階段退休金為187萬7440元，第二階段退休金為844萬1775元，因退休金總額上限為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示45個基數之平均薪資即844萬1775元，是以退休金總額為844萬1775元… ..... （系爭判決第9頁第 20-23行）	八、…上訴人主張第一階段退休金為187萬7440元，第二階段退休金為769萬1395元，因第一、二階段合計後，退休金總額上限為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示45個基數之平均薪資即844萬1775元，是以退休金總額為844萬1775元…

3.	⑶至於上訴人主張第二階段工作年資應自被上訴人適用勞基法之日（即87年7月1日）重新起算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工作年資，以平均薪資18萬7595元計算45個基數，此段退休金為844萬1775元（計算式：187,595*45=8,441,775。見本院卷㈡第420-421頁、第411頁方案3）云云… ..... （見系爭判決第11頁20-24行）	⑶至於上訴人主張第二階段工作年資應自被上訴人適用勞基法之日（即87年7月1日）重新起算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工作年資，以平均薪資18萬7595元計算41個基數，此段退休金為769萬1395元（計算式：187,595*41=7,691,395。…）